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传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利芬女士，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因执行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 2024 年 4 月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及于 2024 年 5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函；执行某客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海外客户核查程序执行不充分于 2024 年 8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自律监管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部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 99.5 万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部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